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2007] 64 号

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潍柴动力股字[2007]1 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法律、规章的规定，我会核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90,653,552 股，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的，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主题词：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

抄送：山东证监局，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7年3月30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张 军

共印 25 份